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奕龍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電子信箱：t890506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00248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\_1100248248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教師會辦理「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」、「教評會/考核會/校事會議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」講座，請各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教師會110年10月22日嘉縣教師(昇)字第1101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:30~4:30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新港國小寶壇館。
- 四、檢附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0/27

1100004576